

##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4、保险费总额：人民币 285,000 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数额为准）
- 5、保险期限：1 年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0 月 28 日